

附件 2

《乌海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制度 公开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为全面了解公众对本地区自然环境、人居环境、卫生环境及污染防治情况等生态环境的总体感受及状况，听取社会公众对生态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提供乌海市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参考依据。

二、调查内容：主要围绕居民对本地区的空气质量、饮用水、绿化、公共卫生、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等满意情况，以及对本地区的河流湖泊、企业排污、农业、噪音、光等污染防治情况的总体状况以及改善情况的调查。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调查总体为乌海市三区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常住居民，采取随机抽样方法抽选调查对象。按照三区常住人口数量计算代表性样本数量，分别为海勃湾区 680 个，海南区 390 个，乌达区 430 个，全市共计 1500 个样本。

四、调查方法和组织方式：此项调查采取简单随机抽样，从乌海市全部电话号段内随机抽取居民 1500 人。此项调查由乌海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调查方式采取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CATI），利用 12340 统计调查热线开展。

五、数据发布：此项调查的结果以调查报告的方式通过统计部门向市级领导及相关考核部门发布。